

编号：CTZY-2021-10-0019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绿轴住宅项目一期铝合金系统窗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买 方：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山东吉升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绿轴住宅项目一期铝合金系统窗采购及安装

买方（总包单位）：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卖 方：山东吉升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依据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绿轴住宅项目一期铝合金系统窗采购及安装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

1.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零捌元整（¥26736708.00 元）。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与避雷带连接、安装完成后的缝隙填补找平，框与墙体缝隙填充、内外胶施打）、超高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报价材料的采购保管费、损耗、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深化设计费、成品保护费等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因素，结算单价（除招标文件说明的以外）不进行调整。

1.2 总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全费用单价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按照铝合金窗总造价的 1%计取，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1.3 具体货物明细见附件。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2.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2.1.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2.1.2 卖方使用的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并到审批中心办理建筑材料产品备案手续；

2.1.3 卖方应根据规范及威海市质监站的有关规定进行铝合金门窗相

关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铝合金门窗的抗风压、空气渗透、雨水渗透等基本物理性能应符合国家、行业、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并附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

2.2 权利保证：卖方应保证买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买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3 卖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交货时间及地点

计划工期：分批次进场，每批次进场后 21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场外加工时间由卖方自行安排，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和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卖方需按买方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完成铝合金门窗材料采购、制作、运输、保管、装卸、安装、检测、验收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等相关所有的费用。

交货地点为：威海市青岛路西侧，绿轴地块西北角，北邻现状河道。

4、现场安装施工

4.1 卖方必须按照已审批的安装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安装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2 在安装过程中，卖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负责在安装、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作业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买方和建设单位不承担卖方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3 卖方须做好本专业与其他专业的交叉配合施工及成品保护工作。

5、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卖方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书、完整的竣工资料，性能测试报告等。买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6、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使用材料是所投品牌的原厂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

6.2 卖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卖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7、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通过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整体保修四年，窗口周边打胶防水保修七年。在产品保修期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设备、安装、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对产品使用寿命内终身维修。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1) 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各种材料及配件，若发现所使用材料及配件等与所投品牌（或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卖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买方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2)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或建设单位通知后，卖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前往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4) 由于买方和建设单位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

损坏，由买方和建设单位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卖方不能交货，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9、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9.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 30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 25% 的预付款（不扣回）；进度款按应付款 50% 的比例拨付；全部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款的 85%；绿轴住宅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造价审定无异议后付至审定值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9.2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

最终结算值=不含税造价*（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2) 买方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最终结算值=不含税造价*（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项目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10、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买方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0.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0.3 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1、合同修改

11.1 合同三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达成由三方签署的合同补充文件。

11.2 除非买方和建设单位对产品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买方和建设单位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和建设单位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和建设单位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2 如买方和建设单位部分终止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2.3 在买方和建设单位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有的质量责任。

13、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生效

15.1 合同应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壹份，建设单位叁份，卖方贰份。

16、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条款—补充技术协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合同三方协商解决。

买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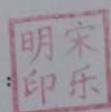
账 号：

卖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